

股價之不尋常波動 及 有關本公司於蒙古擬進行礦產項目投資之進一步公佈

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發表聲明如下：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普通股之價格上升，茲聲明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及本公佈之資料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普通股之價格上升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現正與一獨立第三方就成立一長期合作夥伴以發展礦產項目(包括已於該等公佈內披露於蒙古擬進行之礦產項目)，以及本公司可能授予該獨立第三方認購本公司若干新普通股的購股權而進行磋商(「該建議」)。有關該建議的意向書(「意向書」)將不具法律約束力，並須待於協定期限內訂定及簽署一具法律約束力的確實協議後，方能作實。就意向書所作之磋商仍在進行中，而現時仍未確定何時可簽訂意向書或意向書最終會否訂定及簽署。此外，本公司亦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內所界定者)商討就將達成收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內所界定者)之條件之最後限期延期三個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季楷先生 (首席營運總監)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